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依法负责广阳区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措施办法。

2、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广阳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广阳区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3、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4、在市政府领导下，依法负责食品流通许可，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食品安全，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法公示违法企业信息，依法发布消费安全警示、消费提示、消费预警。

5、在广阳区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11、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按照规定管理机关及基层分局的人事、财务、监察、离退休干部、基层队伍建设、培训工作。

14、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607.99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967.44万元，增长36.6%，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医疗补贴、物业补贴以及2018年度调资。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444.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73.21万元，占89.2%；其他收入371.64万元，占10.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9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0.19万元，占97.8%；项目支出76.39万元，占2.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73.21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720.19万元，增长30.6%，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员调资、补缴保险和购置公务用车；本年支出3061.04万元，增加656.72万元，增长27.3%，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员调资、补缴保险和购置公务用车。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7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比年初预算增加405.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员调资、补缴保险和购置公务用车；本年支出306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比年初预算增加392.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员调资、补缴保险和购置公务用车。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61.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40.92万元，占73.2%；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3.25万元，占20.7%；住房保障（类）支出116.53万元，占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0.34万元，占2.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87.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68.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318.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0.8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80.92万元，增长270.6%，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8辆；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78.44万元，增长242.2%，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8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82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增加80.92万元，增长270.6%,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8辆；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78.44万元，增长242.2%，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8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95.68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8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95.6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置公务用车8辆为追加项目；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95.6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4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4.76万元，降低49.4%，主要原因是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减少大气污染指数，并加大力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7.24万元，降低53.2%，主要原因是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减少大气污染指数，并加大力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制定了切实可靠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对评价项目进行了细化、量化,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二是对涉及的单位人员进行了调查走访。掌握了项目完成后起到的社会作用和达到的影响,以及群众对此项工作的认可度,确保了评价的质量和效果。三是认真组织绩效审核,组织相关人员围绕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目标设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监控情况、绩效制度建设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后,对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提出了改进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的措施和建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坚持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高度重视绩效指标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围绕确定的绩效目标,探索建立了各个环节的绩效指标。通过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等多种途径,调查、收集了评价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一是对项目的招投标资料、财务支出资料进行了认真核实;二是现场检查了各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三是对照项目验收意见,查看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四是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真实的评价。年末,本单位对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通过对年度全部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优。一是各项目定位准确,战略编制规划符合职能需要;二是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明确、指标设置合理、内容全面,操作性强。三是各项目规章制度健全,程序规范;四是各项目支出规范、手续齐全。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度我单位无重点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8.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1.89万元，增长46.9 %。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购置公务用车8辆。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41.59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购置公务用车8辆。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4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109.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比上年增减少1辆，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报废部分办公用车，购置办公用车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在我单位挂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套，主要原因是无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套,主要原因是无价值100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8和09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